

#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通告

2016 年 第 23 号

##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涉嫌假冒 安徽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不合格 猪肝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6 年 4 月 20 日，我局公布了第 15 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涉及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中路新世纪农贸市场经营户张士康经营销售的猪肝，被检出不合格项目沙丁胺醇，标称生产企业为安徽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经阜阳市、颍泉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合属地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并经被抽样经营户进一步确认，该批次不合格猪

肝涉嫌假冒安徽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目前，阜阳市、  
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正联合公安机关作进一步的核查处置。

特此通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